

粮食购销合同

甲方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粮食销售 20240403001

乙方：浙江中兴粮油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:衢州市粮食电子商务产业园

签约时间:2024年4月3日

买卖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公平协商签订如下销售合同，以兹遵守。

第一条：粮油品种、数量、价款

序号	品名	数量（吨）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存放库点
1	早籼谷	400	3000	1200000	省储衢州库 Q2 仓
2	早籼谷	300	2819	845700	衢江收储公司中心粮库 0P13 仓
合计		700		2045700	

总金额：贰佰零肆万伍仟柒佰元整

第二条：质量指标：以仓库实物交货为准。

第三条：成交后的货物交割办法

1、交货时间：须在 2024 年 6 月 2 日前全部提清。超过合同约定提货时间 30 日历天（含）内的，按中标数量*0.6 元/吨/天交纳；超过合同约定提货时间 30 日历天的，按中标数量*1.2 元/吨/天交纳。

2、乙方要求指定第三方提货的，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向第三方交付货物。

3、乙方要求改变交货方式、包装方式的，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。要求库内码头船板交货的，按 20 元/吨收取短驳等作业费；要求集装箱运输（2 个标箱）的，合计装箱重量不足 50 吨的按 5 元/吨收取装箱费，合计装箱重量达到 50 吨的按 10 元/吨收取装箱费；散装改包装的按 20 元/吨收取作业费，包装改散装的按 8 元/吨收取作业费；其他特殊情况，乙方应与提前告知。

4、交货地点：第一条所在存放库点。

5、交货方式：仓库交货，数量以实际出库数量为准。

第四条：结算办法

- 1、货款结算期限：2024年4月17日前付清，按实际出库数量结算货款。
- 2、逾期付款的，按逾期金额、实际逾期天数，按0.5%月利率收取利息。
- 3、乙方需支付保证金壹拾万零伍仟元整，货款两清后退回，也可抵最后一批货款。

第五条：其他说明

- 1、数量结算方式：采用地磅计量，以交割库点过磅数量为准。
- 2、提供正式销货发票，有关印花税等税款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各自自行缴纳。

第六条：收款帐户

收款单位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

账号：901060120190001950

第七条：甲方销售的粮食为陈粮，乙方不得用于补库行为，由此造成的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执行或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卖 方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地址：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2号
联系电话：13575653215
联系传真：0570-3850110

买方：浙江中兴粮油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地址：
联系电话：13867021718
联系传真：